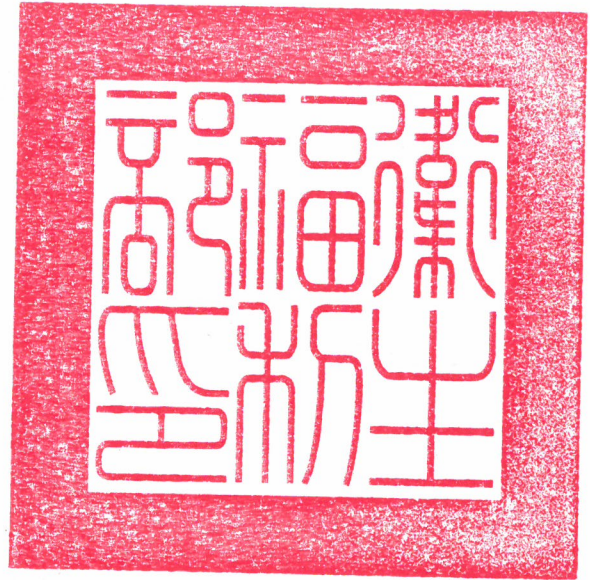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0847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」申請作業說明書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，請申請醫院依說明書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(一式3份及1份電子檔)，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經衛生局初審後，於112年12月25日前層轉本部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若非112年獎補助醫院則自核定日起)。
- 三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公告訊息。

部長 薛瑞元